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 87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9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11 月 21 日第 10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11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
民國 94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九條
民國 94 年 5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第九條
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辦法名稱及全文
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第 96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辦法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第 118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日第 17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點
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第 147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第 207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點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日本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　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由專任教師五至十一人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選本系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第三點　遴委會委員如為主管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等親內之血緣或姻親關係。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第四點　系主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第五點　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一、依第二點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二、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三、現任系主任依第八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

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並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第六點　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決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遴委會由出席遴選委員就符合資格者中採限制連記法圈選二位；計票後，以獲最高票之前二人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

第七點　本系系主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第八點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第九點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